AUG022019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C-Z- 日期：2019年8月2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该主任认定她未证明其汇往NCE的资金（该NCE与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EB-5 _____相关联）的合法来源。该主任随后否决了申请人要求复议和重新开案的合并动议。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已表明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若向一家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表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1 如本案申请人之所为。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如此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而NCE又关联于某一具体投资项目，该投资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案由：C-Z-

二、分析

2015年2月，申请人将其EB-5资本500000美元汇入NCE的托管账户。2
根据2014年10月商业计划第4页，NCE打算“ 筹集最多49.5百万美元的EB-5资本，以对[已隐去]进行次级债务投资，该公司将‘ 开发、拥有和管理[已隐去]（“ 项目 ”），这是一个位于马萨诸塞州[已隐去]的23层混合用途开发项目。’ ”正如我们将在下文解释的，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3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她未能证明其资金来源合法。

为符合EB-5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确立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表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指明任何其他资金来源的文件。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4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她及其配偶[已隐去]于2014年10月从[已隐去]开发银行获得的3,000,000人民币（RMB或元）贷款。《抵押合同》表明该贷款以该夫妇位于中国[已隐去]的房产作担保。记录显示，2005年，该夫妇支付了270,887人民币作为首付款，且2008年，他们全额偿还了为购买该房产而背负的400,000人民币贷款。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本人及[已隐去]就业和收入的证书。然而，记录中包含与[已隐去]6工作经历和收入相关的不一致证据，申请人声称该收入部分资助了购买为该3,000,000人民币贷款作担保的房产，而该贷款所得款项她汇给了NCE。在2015年4月的陈述中，申请人称2005年，[已隐去]“ 在[已隐去]担任销售经理，自2001年10月起他就在那里工作。 ”她提供了该公司2014年7月5日的就业证明，称他于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间工作，且“ [自]2001年以来，其税后年收入为人民币100,000元，包括津贴、奖金和基本工资。 ”

2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证据显示她还向NCE的普通合伙人[已隐去]汇了45,000美元以支付费用和开支。
3 若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4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5 申请人在上诉中表示该公司已更名为[已隐去]。

案由：C-Z-

然而，在回应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第二份就业证明，日期为2017年3月。第二份证明表明[已隐去]的年收入在2001年至2007年间并未保持不变；而是在6,000人民币至145,710人民币之间波动，总计608,336人民币。这些数字包括申请人声称用于购买为该3,000,000人民币贷款作担保的房产的[已隐去]收入，与[已隐去]2014年7月就业证明中所含信息不一致。虽然申请人主张2014年7月的证明指的是[已隐去]的平均年收入，但该证明本身不支持这一立场，因为它明确写明“ [自]2001年以来，其税后年收入为人民币100,000元…… ”。该文件并未指明该数字是多年平均。
此外，在[已隐去]于2013年4月提交的两份6独立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他表示当时他在[已隐去]担任“ 总经理 ”，月收入8,000人民币或年收入96,000人民币。他在签证申请中表示其无先前就业经历。这些陈述与申请人关于他于2001年至2007年间在[已隐去]工作，并用该工作收入购买为该夫妇3,000,000人民币贷款作担保的房产的主张相矛盾。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对[已隐去]的工作经历及其在[已隐去]工作的日期呈现出相互矛盾的描述。记录中包含一份题为“ I[已隐去]的工作经历 ”的文件，该文件由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提交给审理主任。该文件载明[已隐去]曾为以下单位工作：(1) 1996年至[已隐去]之间的[已隐去]；(2) 2001年至2007年之间的[已隐去]；以及(3) 2010年至2017年之间的[已隐去]有限公司。然而，这一工作经历与申请人于上诉时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陈述相矛盾，也与一份题为“ _____（被保险人付款信息）的个人权益记录 ”的文件相矛盾，该文件由其在回应撤销申请意向通知时提交给审理主任。上述个人的陈述以及关于[已隐去]社会保险的文件表明，[已隐去]在[已隐去]的任职并非如两份任职证明所述于2007年结束，而是于2014年6月结束。此外，来自“ I[已隐去]的工作经历 ”的信息也与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所列的工作信息不一致，该等申请未提及其在[已隐去]或（如所述）[已隐去]的任职。记录中包含与[已隐去]的工作经历和收入有关的不一致证据，“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 ”，且“ 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充分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是不够的。 ”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6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已隐去]提交了三份非移民签证申请，但记录显示其提交了两份，一份于2013年4月17日，另一份于2013年4月28日。
在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的[已隐去]声明中，申请人和[已隐去]称该三名个人是其在[已隐去]的同事。

Matter of C-Z-

在试图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时，申请人声称[已隐去]曾在2007年至2014年间以兼职方式担任[已隐去]的代理人或代表。这一主张并不能解决不一致之处，因为[已隐去]2014年7月和2017年3月的任职证明明确载明其曾在该公司工作至2007年10月，且其“ 最后职位 ”为“ 销售经理 ”。这两份文件均未提及其所称在2007年至2014年间担任该公司代理人或代表的职位。

申请人还试图通过声称一家旅行社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上出错来解决与[已隐去]任职有关的不一致之处。她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7年10月的来自[已隐去]的声明，其中其称其“ 委托[已隐去]填写并提交其非移民签证申请 ”。然而，其声称无法提交来自该公司的佐证，因为“ 当时为[其]申请签证的办理人已辞职，且该旅行社未保留任何相关材料存档。 ”来自申请人或其配偶的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 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充分客观证据 ”。参见Ho, 19 I&N Dec. at 591-92。重要的是，正如审理主任在其驳回申请及合并动议的决定中所指出的，[已隐去]签证申请的最后一页包含问题“ 是否有人协助您填写本申请 ”，其在两份申请中均回答“ 否 ”。该信息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已隐去]工作经历中的不一致系旅行社失误所致的主张。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文件，包括申请人于上诉时提交的文件，并认定这些文件未能调和记录中关于[已隐去]任职日期或薪酬金额的不一致之处。

无论如何，尽管审理主任未讨论此问题，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作为EB-5投资汇付至NCE的500,000美元的完整资金路径。参见Izummi, 22 I&N Dec. at 195（指出申请人必须通过“ 记录资金路径 ”来证明资金为其本人所有）。在2015年1月22日的声明中，申请人称其向亲友汇付了人民币3,204,000元，后者随后帮助其将资金从其在中国境内的账户转移至其在美国境内的账户。其与[已隐去]从[已隐去]开发银行获得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不足以覆盖其汇给亲友的人民币3,204,000元。记录未充分确认非来源于该贷款的资金来源。例如，申请人未记录其和/或[已隐去]已从其收入中储蓄该金额。

此外，为支持其初始申请，申请人提供了其在中国境内账户截至[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其声称从该账户向亲友汇付资金，后者随后将资金汇至其在美国境内的账户以投资于NCE。虽然该银行对账单列有2014年10月一笔人民币3,000,000元的存款（即其收到贷款收益之时），但也列有其他若干存款，包括：(1) 2014年11月18日人民币836,081.74元；(2) 2014年12月2日人民币2,020,197.51元；以及(3) 2014年12月8日至12月18日之间的多笔存款，其中部分为大额。该银行对账单进一步显示，在同一期间即2014年11月至12月间，申请人向亲友汇付了资金。申请人未就上述存款的来源提供充分信息，而这些存款

至少部分为其EB-5投资提供了资金，或证明该等存款具有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记录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 (j)(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其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与[已隐去]合法积累了足够资金以购买其用于担保人民币3,000,000元贷款的财产（其将该贷款收益用作EB-5资本），也未能记录其汇付至NCE的资金的完整路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记录其汇付至NCE的资本的合法来源。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C-Z-, ID# 2918542 (AAO Aug. 2, 2019)